

陕西省游泳协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 (游泳) 星级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为打造我省星级游泳俱乐部品牌，推动陕西省游泳俱乐部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促进游泳项目的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开展 2026 年度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对象

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全省游泳俱乐部(包含开展游泳项目的学校、公司、体育场馆等合法的法人机构)。

(二) 申报条件

符合《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三) 时间安排

1. 材料提交阶段(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各申报单位须根据《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的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申报。

2. 评审答辩阶段（2026年7月31日前）

陕西省游泳协会将组织成立评审工作组，对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并综合整体情况进行排序，对工作情况开展较好、排位靠前的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最终由评审工作组评定出考评分数。

3. 考察公示阶段（2026年8月31日前）

根据材料评审、实地考察和评分情况，工作组将进行综合考量，最终确定获评单位星级，并将考评结果在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二、申报方式

登 录 陕 西 省 游 泳 协 会 官 网
<https://www.sxsyyxhswim.co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使用俱乐部星级评定系统，按照要求填报项目和上传支撑材料。



微信二维码

三、相关要求

（一）所申报的单位必须具备主体的合法性、合规性，确保申报的真实性，上报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规定的格式和

大小。

（二）对于所提供的材料存在不真实，发现有数据造假、材料造假的，将取消自本年度起连续三年的申报资格。

（三）严格按照自评表所列的评价指标进行客观的评价和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并严格按照所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申报填报，逾期不候。

（四）此次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各代表队参加陕西省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报名人数的限定依据和支持该游泳俱乐部发展的重要对象，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丽华 电话：029-62275880

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评分标准

陕西省游泳协会

2026年4月13日

陕西省游泳协会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

评分标准

一、规范化建设（10分）

1. 有独立法人得1分；
2. 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得1分；
3. 有独立办公场所得1分；办公场所面积大于100平方米并划分各部门得1分。
4. 按陕西省游泳协会规定进行俱乐部、学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注册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5. 俱乐部按时提交上级部门年检资料，合格者得1分，按时接受体育部门或游泳协会检查，合格者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二、组织建设（10分）

1. 具备并设定组织架构描述或岗位职责说明的得3分；机构有效运作，人员按岗设职，配置合理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2. 具有基本的人员管理规章制度的得1分；具有健全的员工聘用、薪酬、绩效、培训等人事管理制度的得1分；制定员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理事会）、办公室会议等会议召集管理制度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3. 拥有党员若干名，并成立党组织得 2 分，暂无党员但定期组织党建、爱国爱党教育活动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三、工作计划（5 分）

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 1 分；制定一年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得 2 分；建立监管制度，所有规划和实施项目均具有总结并召开工作总结会议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四、人员建设（20 分）

1. 有专职的后勤管理的得 1 分；有专、兼职工作人员且签订正式、合法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协议，并按照制度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实行绩效考核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每有 1 名专、兼职教练员且持有初级游泳社会指导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专、兼职工作人员每有 1 名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裁判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每配备 1 名游泳救生员且有救生资质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5. 俱乐部学员参与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评定的得 3 分。

6. 定期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每年提供 1 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包括但不限于教练员培训、行政管

理培训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7. 备有场馆专业保障人员（水、电、气、暖等人员）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五、训练计划（10 分）

1. 有统一的训练大纲，按照大纲进行教学训练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有详细的训练计划的得 1 分；训练计划中能够反映俱乐部的发展愿景和教育理念的得 1 分，所有教练都有细化的年度训练计划（包括课时，月，阶段和年度）得 1 分，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定期开展竞赛活动得 2 分。

4. 有针对学员个人发展的指导方案得 1 分；学员建立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档案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六、硬件条件（10 分）

1. 自有或租用（租赁时间至少 1 年）至少一个场馆符合 25 米*21 米的泳池，得 2 分，场地为两个及以上再得 2 分，场地为自有产权的再得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有部分陆上训练辅助器材的得 2 分，有全面的基础保障设施（例如热水淋浴间）的再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3. 具有游泳项目的高危许可证的得 1 分。

七、训练规模（5 分）

每年在训人数 30 名以下的得 1 分，31-80 名的得 2 分，81-150 名的得 3 分，151-250 名的得 4 分，251 名以上的得 5 分。

八、训练成果（20 分）

1. 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各类游泳比赛，每年至少参加 4 次比赛的，得 4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2. 俱乐部参加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后，获得团体总分前 3 名的得 3 分，获得 4-8 名的得 2 分，获得 9-12 名的得 1 分。

3. 申请并获得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的学员 1-20 人的得 1 分，21-60 人的得 2 分，61-100 人的得 3 分，101 人以上的得 4 分。

4. 获得游泳协会授予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符合要求的，计 0 分。

5. 俱乐部学员在陕西省游泳协会认可的比赛中，有创纪录或破纪录者，每获得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九、宣传和文化建设（10 分）

1. 俱乐部有简单的文化建设（如俱乐部 logo、队

旗、队名、俱乐部介绍等)的得1分;文化建设内容系统,在日常运营中有所传达的再得1分;有视频宣传等文化建设系统方案并实施的再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2.开展救生知识讲座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得2分;开展游泳夏令营等文化宣传推广活动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3.通过自媒体发布俱乐部信息并定期更新的得2分;宣传游泳运动,普及游泳知识的再得2分;不符合要求的,计0分。

十、附加项:社会公益活动(5分)

俱乐部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得1分;进社区举办公益讲座得1分;输送优秀队员至市、省队得1分;参加支援行动(如抗疫、救灾、抗洪等)得2分。